

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  
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渭源太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渭源太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彭晓玲

编制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敏霞

建设单位：渭源太子农业科技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8093259489

传真：/

邮编：748201

地址：渭源县路园镇双轮磨村  
街道8号

编制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0933-8592268

传真：0933-8592268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  
柳湖西路13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渭源太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		
建设地点	渭源县路园镇双轮磨村街道8号				
主要产品名称	板厢式太阳能空气集热器、智能控制兰炭型燃烧热风炉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板厢式太阳能空气集热器 50000 平方米 智能控制兰炭型燃烧热风炉 1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板厢式太阳能空气集热器 5000 平方米 智能控制兰炭型燃烧热风炉 9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1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渭源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渭环发(2017)21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渭源太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渭源太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1	比例	0.77%
实际总概算	158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16.5	比例	1.0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9、《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p> <p>10、《渭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渭源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源县环境保护局, 渭环发〔2017〕221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敏感点无组织废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和表2中二级浓度限值(TSP:300ug/m<sup>3</sup>、氮氧化物 250ug/m<sup>3</sup>、一氧化碳 10mg/m<sup>3</sup>、臭氧 200ug/m<sup>3</sup>);</p> <p>2、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氮氧化物: 0.2mg/m<sup>3</sup>、氟化物 20ug/m<sup>3</sup>);</p>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昼间: 60dB(A));</p> <p>4、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p>
总量控制指标	<p>通过项目工程及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国家现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基本情况

2017年8月，项目建设单位渭源太子农业科技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2017年10月31日获得了渭源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渭环发〔2017〕221号《渭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2020年5月，我公司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的相关规定及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我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至26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设施、污染治理进行现场核查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 2、工程概况

**2.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渭源县路园镇双轮磨村街道8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04° 18′ 44.44″，北纬35° 6′ 38.58″，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厂区东侧为路园镇政府，北侧为G316，项目四邻及敏感点分布见附图2。生产车间位于建设项目北侧，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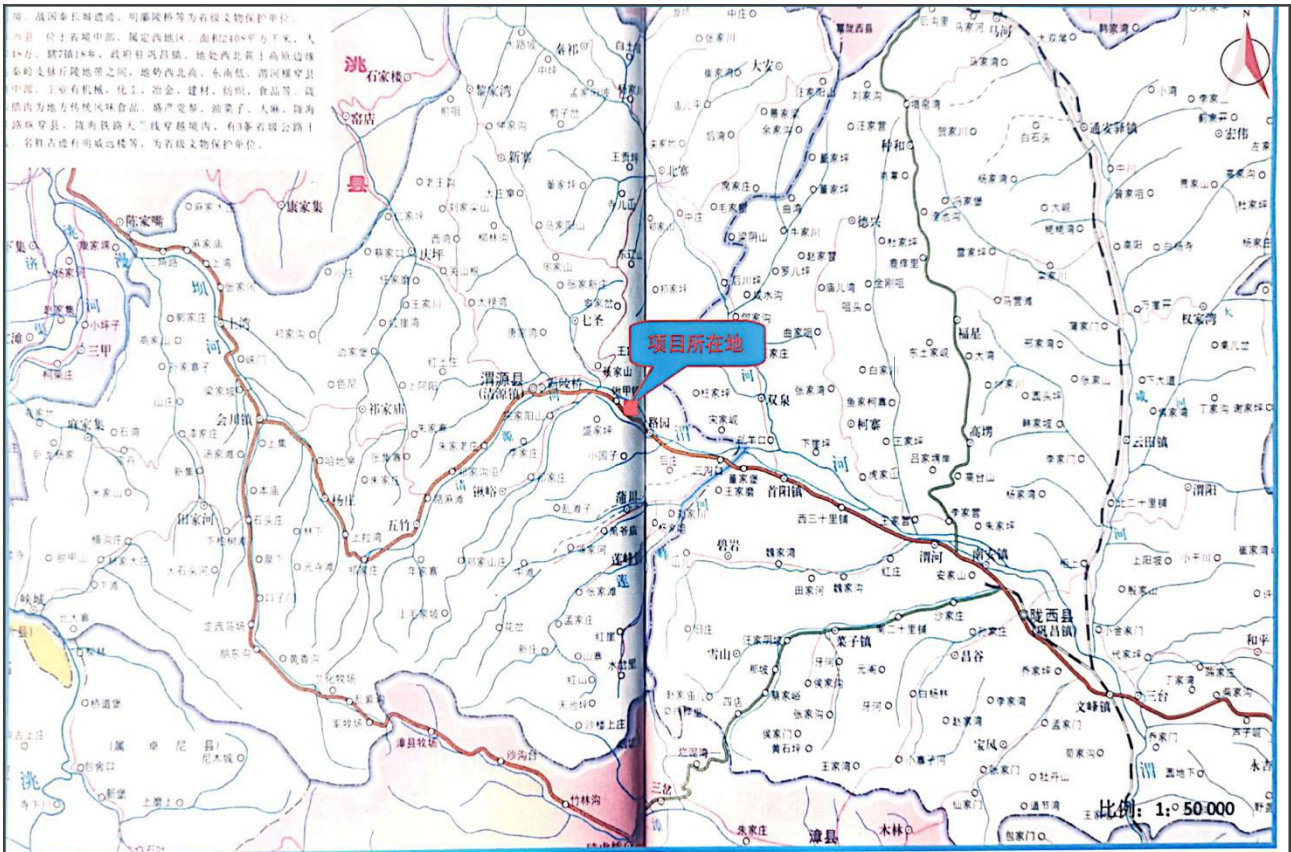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项目四邻及敏感点分布图



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3104m<sup>2</sup>，其中总建筑面积160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原料库房、成品库房、门房、厕所）、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气防治、废水防治、噪声防治、固废处理等）等部分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p>新建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为600m<sup>2</sup>，采用砖混结构，内设板厢式太阳能空气集热器生产线和智能控制兰炭型燃烧热风炉生产线各1条，其中板厢式太阳能空气集热器生产线年产板厢式太阳能空气集热器50000平方米；配套智能农作物干燥系统500套；智能控制兰炭型燃烧热风炉生产线年产智能控制兰炭型燃烧热风炉1000套。</p> <p>其中生产线包括机械加工设备、钣金加工设备、焊接加工设备、试验检测及装配设备、吊装运输设备及小型工具，共39台（套）。</p>	<p>建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为600m<sup>2</sup>，采用钢结构，内设板厢式太阳能空气集热器生产线和智能控制兰炭型燃烧热风炉生产线各1条，其中板厢式太阳能空气集热器生产线年产板厢式太阳能空气集热器5000平方米；无配套智能农作物干燥系统；智能控制兰炭型燃烧热风炉生产线年产智能控制兰炭型燃烧热风炉900套。</p> <p>其中生产线包括机械加工设备、钣金加工设备、焊接加工设备、等离子切割设备及装配设备、吊装运输设备及小型工具，共29台（套）。</p>
	太阳能物料干燥综合试验实验室	<p>新建太阳能物料干燥综合试验实验室1座，占地1600m<sup>2</sup>，采用砖混结构1层建筑，内设相关物料检验器具，主要负责中药材、农作物等干燥实验室，得出相关结论。</p>	未建设。
辅助工程	原料库房	<p>新建原料库房1间，占地200m<sup>2</sup>，采用彩钢结构，1层建筑，用于存放项目生产原料，位于厂区西侧。</p>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房	<p>新建成品库房1间，占地150m<sup>2</sup>，采用彩钢结构，1层建筑，用于存放项目生产的成品，位于厂区西侧。</p>	未建设。
	门房	<p>进去园区大门一侧新建1间门房，对于进出车辆进行管理。</p>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p>为厂区配电，位于厂区北侧，占地12m<sup>2</sup>。</p>	安装配电箱，置于生产车间
	厕所	<p>旱厕，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8m<sup>2</sup>，定期由当地农户清掏，用于农家肥使用。</p>	与环评一致



续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泼洒厂区地表抑尘。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单元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生产车间内设置2台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另外生产车间需设置4台换气设备,加强生产车间换气次数。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单元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生产车间内设置2台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另外生产车间设置4台换气设备,加强生产车间换气次数。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噪声源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安装于距离厂界较远一侧)、高噪声设备在生产车间设置单独隔声间,生产车间和隔声间安装吸声、隔声层,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设备安装采用基础减震,厂区四周高大乔木和西、南两侧设置声屏障等措施,经墙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处噪声均达标。	项目建设基本与环评一致,生产车间未单独设置隔声间。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集中收集后泼洒厂区地表抑尘。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弃物	<p>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废铁屑、废焊丝和净化器收集粉尘、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滤芯等。</p> <p>厂区设置4个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钢材、废铁屑集中收集后外卖当地废品收购站;废焊丝集中收集后外卖相关回收单位处置;净化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p>	<p>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废铁屑、废焊丝和净化器收集粉尘、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等。</p> <p>厂区设置2个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钢材、废铁屑、废焊丝集中收集后外卖当地废品收购站;净化器收集的粉尘至今产生量较少,集中收集,攒多后,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p>

### 2.3、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

(1) 原辅材料：根据实际调查，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具体见表 2-2。

**表2-2 项目生产线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玻璃板（盖板）	m <sup>2</sup>	50000	5000
2	塑料板（内壳）	m <sup>2</sup>	50000	5000
3	铝合金（外壳）	m	900	90
4	不锈钢板（带涂料）	m <sup>2</sup>	100000	10000
5	岩棉（隔热板）	t	15	7.5
6	方钢（框架）	m	500	250
7	钢板	t	46	41
8	钢管	t	13	11
9	直流焊机焊丝	t	0.25	2.5
10	气保焊机焊丝	t	0.08	0.8
备注	环评中对直流焊机焊丝和气保焊机焊丝用量进行了粗略估计。经调查，项目直流焊机焊丝实际年用量为 2.5 吨，气保焊机焊丝实际年用量为 0.8 吨。			

(2) 主要生产设备：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一	<b>机械加工设备</b>			
1	普通车床	C620	1 台	C618/1 台
2	普通车床	C6140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万能工具铣床	XA6132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升降台铣床	XQ6225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摇臂转床	Z3050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牛头刨床	B665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插床	BL660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锯床	J1130	1 台	与环评一致
二	<b>焊接及钣金加工设备</b>			

9	液压摆式剪板机	Q12Y8*400	1台	与环评一致
---	---------	-----------	----	-------

续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0	数控折弯机	WC67K	1台	与环评一致
11	气保焊机	NB500	3台	与环评一致
12	直流焊机	ZX7400S	3台	与环评一致
三	吊装运输设备机小型工具			
13	梁式起重机	LD5-16	2台	与环评一致
14	叉车	CPC3.5	1台	与环评一致
15	空压机	TH0.8/500	3台	与环评一致
16	小型工具	/	/	/

#### 2.4、水平衡

(1) 给水：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生产天数为280天，实行8小时工作制。该项目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2) 排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生活废水集中收集后泼洒厂区地表抑尘。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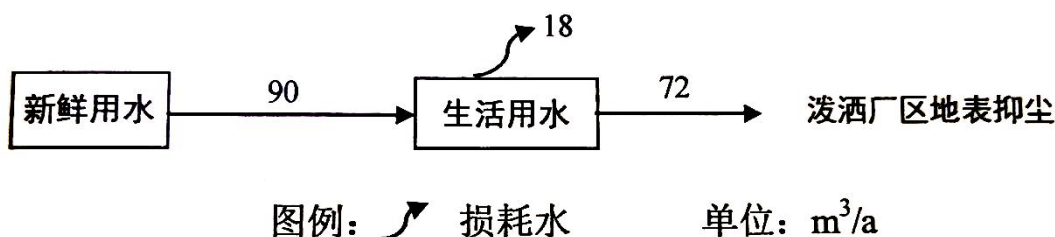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 2.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太阳能空气集热器加工生产和兰炭热风炉生产，生产完成后形成“太阳能集热系统-智能系统”工艺系统，智能系统全部外购成品进行组装。太阳能空气

集热器生产流程图见图5，兰炭风热炉生产流程图见图6。

工艺简介：

- ①下料:按图纸要求通过锯床对钢材下；
- ②精车:按图纸要求，采用车床加工钢材到所需尺寸要求；
- ③刨削:利用刨床对工件表面、沟槽或形成表面进行刨削；
- ④铣镗:按图纸要求对工件进行铣加工，利用铣床加工成图纸要求尺寸；
- ⑤打磨:对工件进行精加工，按图纸要求用磨床加工成图纸要求尺寸；
- ⑥剪板:项目利用数控剪板机进行数字程序控制对工件进行剪切，得到图纸要求的尺寸；
- ⑦折弯:项目利用数控折弯机进行数字程序控制对工件进行折弯处理，达到工件所需形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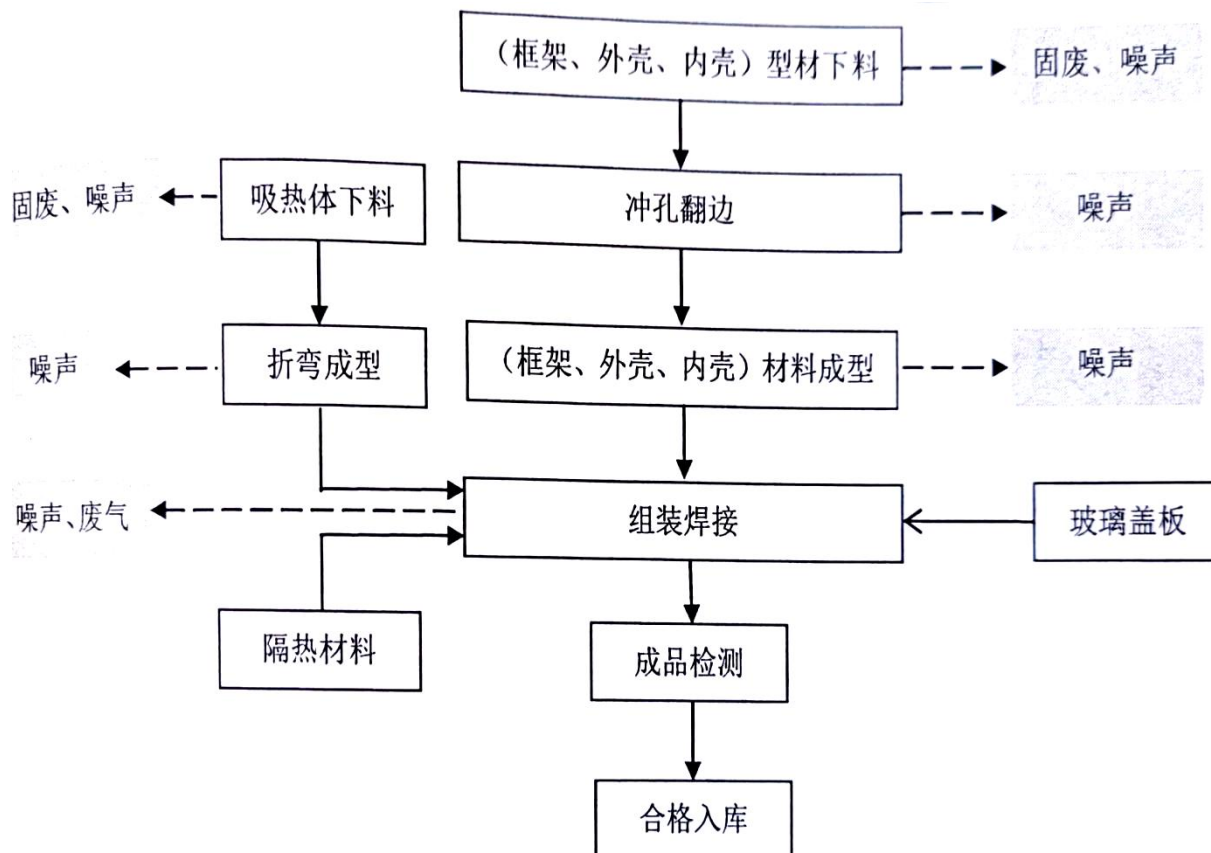


图5 太阳能空气集热器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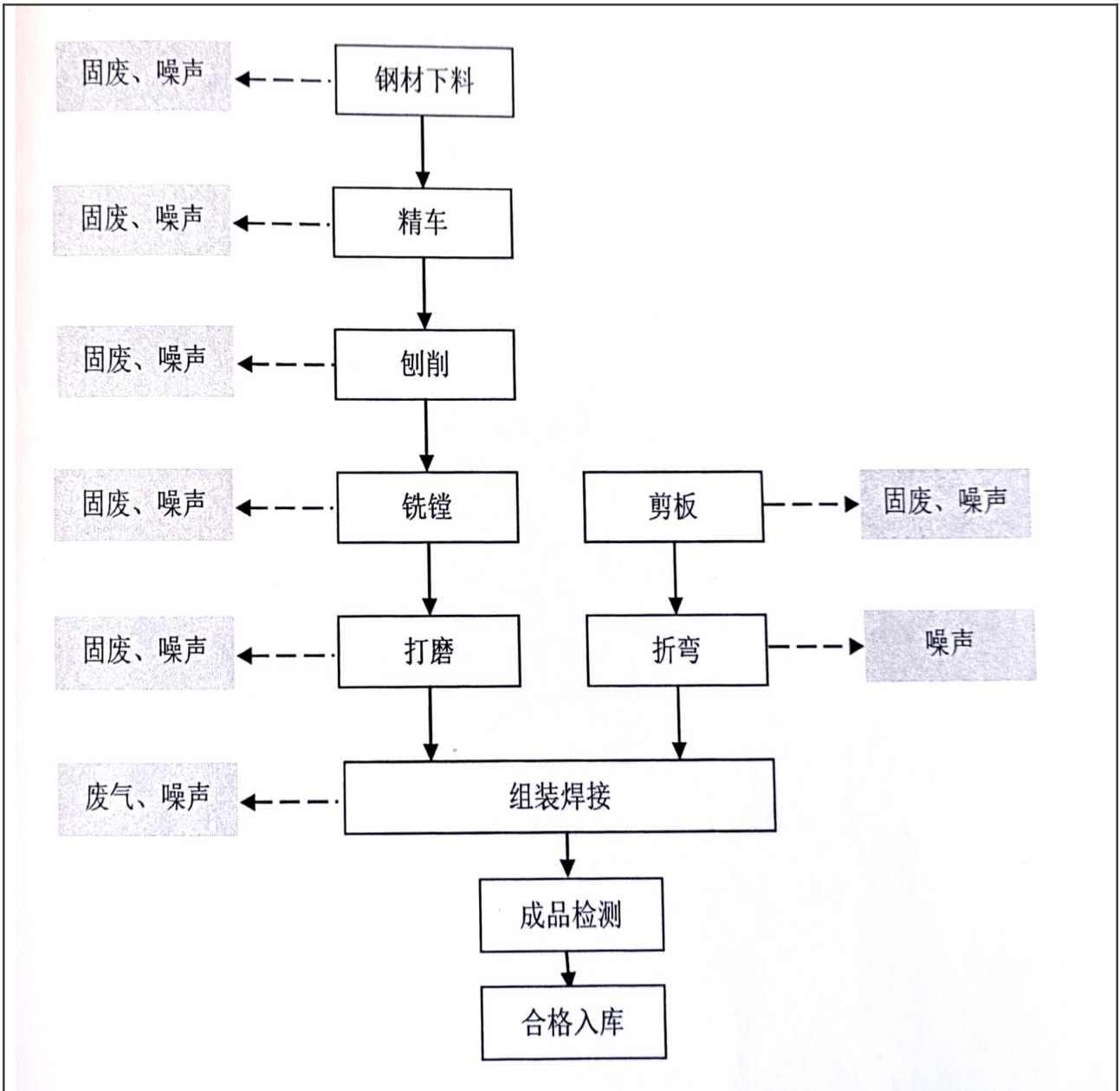


图6 兰炭风热炉生产流程图

### 表三

####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泼洒厂区地表抑尘，产生量较少。

####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气。

项目产生的焊接烟气包括高频阻然焊机（电阻焊）、直流焊机和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废气，其中高频阻然焊机（电阻焊）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废气较少，项目产生的焊接烟气主要以直流焊机和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废气为主，生产车间内设置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气经生产车间内设置的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由车间换气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噪声源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安装于距离厂界较远一侧）、高噪声设备在生产车间安装吸声、隔声层，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设备安装采用基础减震，厂区四周高大乔木和西、南两侧设置声屏障等措施，经多种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废铁屑、废焊丝和净化器收集粉尘、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滤芯等。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钢材、废铁屑集中收集后外卖当地废品收购站；废焊丝集中收集后外卖相关回收单位处置；净化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原材料库



废铁屑暂存库



废机油暂存间



焊烟净化器

## 表四

###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 一、结论

##### 1.1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渭源太子农业利切管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渭源太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1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77%。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镇双轮磨村街道8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35° 6' 38.58",东经104° 18' 44.44" 具体的地理位置见附图1。

建设内容:新建生产车间1座,建筑而面积为60m<sup>2</sup>,内建成板厢式太阳能空气集热器生产线1条和智能控制兰炭型煤燃烧热风炉生产线1条,新建太阳能物料干燥综合试验实验室1座,同时配套建设库房、门房、配电室和厕所等配套用房。

##### 1.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和海次关项目,为允许类,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发展政。

##### 1.3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 (1) 大气

项目的建设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其次为运输及些动力设备产生的NO<sub>x</sub>、CO和THC。

①扬尘:项目施工起尘量的多少随风力的大小、作业文明程度等因素而变化。通过对施



工场地洒水；开挖土石方及时回填；对破土地表及时碾压；进入施工场地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和施工中多尘物料采用帆布覆盖；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成品水泥预制件；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禁止大风天气施工等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对环境的污染。

②运输及动力设备尾气:主要污染物为NO<sub>x</sub>、CO和THC,其产生量较小,属间断性、分散性排放。在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管理和合理安排调度作业的前提下,燃油废气末对工程建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不良影响。

## (2)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含泥砂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的生活期间的施工废水(最大量5m<sup>2</sup>/d),污泥量较高,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产生量较少,直接泼洒施工区域抑尘。

## (3) 噪声

施工机械声源强度一般为(70-90dB(A))。项目采取加强管理;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机械;对噪声较大的机械进行隔声处理措施;确保施工工期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

## (4) 固废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建筑垃圾中以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拉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 (5) 生态

清源县路园镇双轮磨村,项目施工主要包括彩钢结构房屋搭建和部分设备的安装,土方施工量较小,施工结束后对生产车车间、库房和厂区地表等进行硬化处置,施工结束后

不会产生水土流失现象，根据现场调调查，场地为村镇未利用土地，地表无植被生长，因此，项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为美化环境，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绿化工作。

#### 1.4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 (1) 大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单元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生产车间内设置2台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项目产生的焊接烟气经净化处理，另外生产车间需设置4套换气设备，加强生产车间换气次数。

##### (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介于55-100dB(A)之间。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噪声源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安装于距离厂界较远一侧)，生产车间和隔声间安装吸声、隔声层，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设备安装采用基础减振，厂区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和西、南两侧设屏障等措施，经墙壁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处噪声排放可以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通过叠加项目区声环境背景值，预测敏感点处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对厂区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收集后直接泼洒施工区域抑尘。

#####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为机械加工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废铁屑、废焊丝和净化器收集粉尘、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滤芯等。厂区设置4个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

钢材和废铁屑集中收集后外卖当地废品收购站；废焊丝集中收集后外卖相关回收单位处置；净化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1.5 总结论

综上所述，“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改善当地中药材加工环境，提高当地中药材质量具有较大的积极作用。项目工程只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其影响程度、范围、时间有限，通过采取相应的预防、减免、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实施达标排放。因此，本环评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减免各种不利影响，在充分保证环保投资的前提下，可使该工程的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衡量，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建议

1、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进行相关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使其自觉主动地保护环境。

2、在工程实施阶段，做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2、工程主管部门应积极极与地方政府各部门沟通协调，妥善解决工程施工过程发现的环境问题。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渭源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渭源太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渭源太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渭源太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2017年8月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项目技术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为1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77%。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渭源县路园镇双轮磨村街道8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35° 6′ 38.58″，东经104° 18′ 44.44″。新建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为600m<sup>2</sup>，内建成板厢式太阳能空气集热器生产线1条和智能控制兰炭型煤燃烧热风炉生产线1条，新建太阳能物料干燥综合试验实验室1座，同时配套建设库房、门房、配电室和厕所等配套用房。

二、根据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五类、新能源，1、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了当地环境状况和项目排污特征，重点突出，编制比较规范，引用标准全面、准确，结论可行，达到了环评深度要求，《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依据。

四、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达到工程建设项目的“三同时”要求，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五、结合该项目的污染物特征，本项目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六、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渭源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项目建成后，须申请环保专项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选址、规模、采用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渭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31日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期间所采取质控措施如下：

#### 1、实验室内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

为了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必须要求：

- (1) 各监测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2)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 (3) 监测分析方法优先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 (4)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无组织废气

检测中的采样点、采样环境、采样高度及采样频率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

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仪器检定合格后使用，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分析室主任三级审核后使用，质控结果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控数据表 单位：mg/L

检测项目、编号		质 控 样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颗粒物(TSP)	1#滤膜 (g)	0.4157	$0.4153 \pm 0.0005$	合格
	2#滤膜 (g)	0.4174	$0.4171 \pm 0.0005$	合格
氮氧化物	GSB07-3187-2014 206149	0.412	$0.408 \pm 0.014$	合格
氟化物	BY400021 B1903118	0.553	$0.559 \pm 0.026$	合格

(2) 噪声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分析室主任三级审核后使用。质控结果见表 5-2。

表 5-2 噪声质控结果表 单位：dB (A)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评价结果
		标准声级	测量前	示值偏差	测量后	示值偏差	
5月25日	昼间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5月26日	昼间		93.8	0.2	93.9	0.1	合格

备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从以上表中可看出：各监测项目质控分析结果均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说明本次验收监测是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的，数据准确可靠。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检测点，下风向布设3个检测点，厂界西北敏感点（双轮磨村）、厂界东南敏感点（双轮磨村）各布设1个检测点，共计6个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为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检测项目为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一氧化碳、臭氧；敏感点检测项目为TSP、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

(2) 噪声：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各布设1个检测点位，厂界西北敏感点（双轮磨村）、厂界东南敏感点（双轮磨村）各布设1个检测点，共计6个检测点位。

验收监测点位见图7；监测分析方法见表6-1至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E204E 电子天平 2015-003	0.001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2015-002	小时浓度： 0.005mg/m <sup>3</sup>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PXSJ-216F 型离子计 2015-004	小时浓度： 0.5ug/m <sup>3</sup>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GB 9801-1988	YC-3012 型便携式 红外 CO 分析仪 2015-015	0.3mg/m <sup>3</sup>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2015-002	0.010mg/m <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sup>+</sup> 型多功能声级计 2016-014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1 型声校准器 2013-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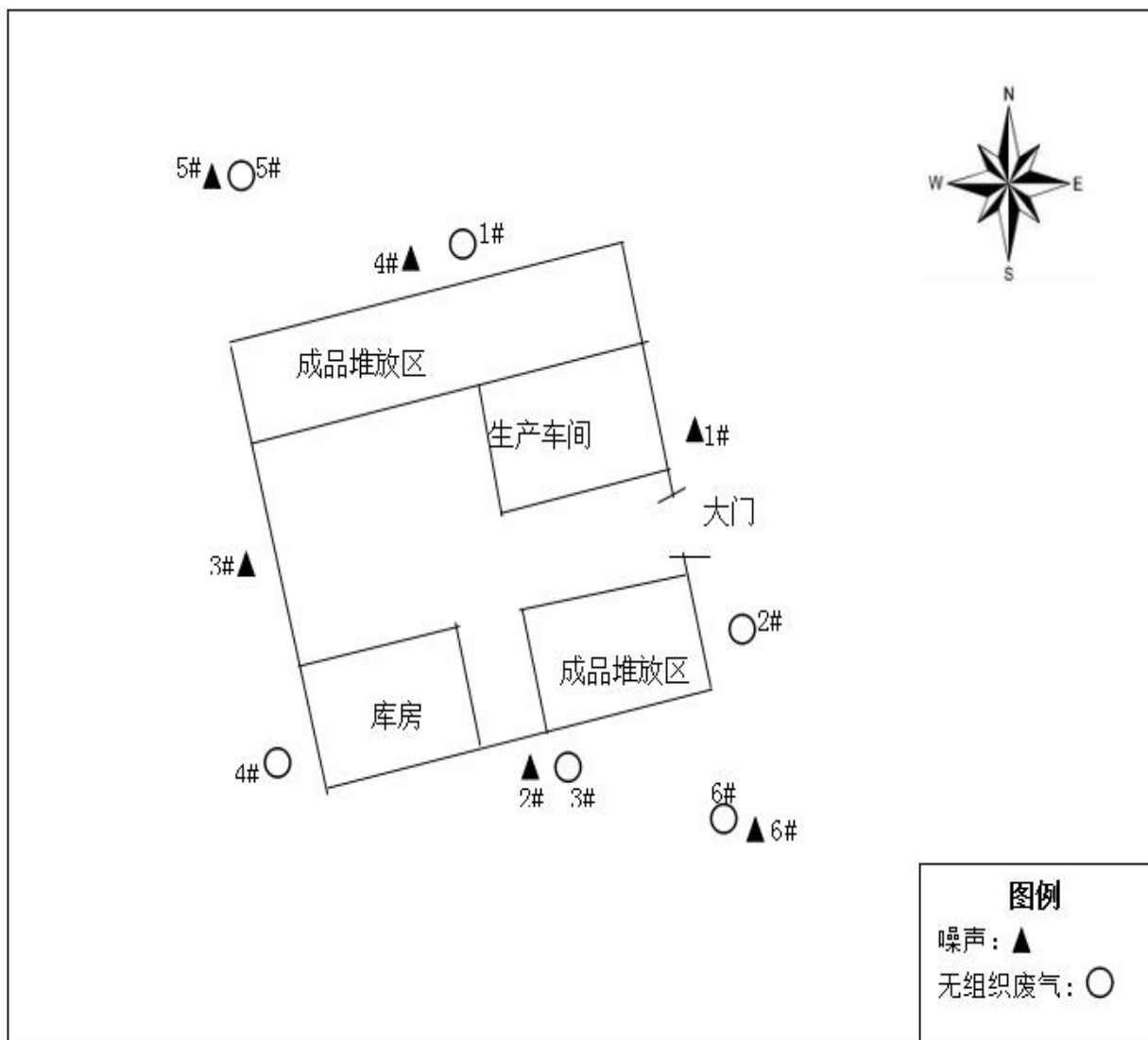


图 7 检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工况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检测期间项目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检测时间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工况负荷
板厢式太阳能空气集热器	5月25日	178平方米/天	100平方米/天	56.2%
	5月26日		100平方米/天	56.2%
智能控制兰炭型燃烧热风炉	5月25日	3套/天	1套/天	33.3%
	5月26日		1套/天	33.3%

备注：年工作时间280天。

监测期间验收监测结果

(1) 厂界无组织废气：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检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 次，监测结果说明：1 个厂界上风向、3 个厂界下风向检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项目、时间		检测点位、结果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5月25日	第一次	0.080	0.200	0.150	0.167	0.233	1.0
		第二次	0.117	0.233	0.183	0.217		
		第三次	0.100	0.167	0.150	0.150		
		第四次	0.083	0.200	0.167	0.183		
	5月26日	第一次	0.067	0.133	0.183	0.200		
		第二次	0.100	0.183	0.200	0.150		
		第三次	0.083	0.150	0.133	0.217		
		第四次	0.100	0.150	0.167	0.150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5月25日	第一次	0.015	0.031	0.029	0.029	0.045	0.12
		第二次	0.015	0.037	0.031	0.033		
		第三次	0.028	0.045	0.040	0.041		
		第四次	0.025	0.039	0.035	0.037		
	5月26日	第一次	0.014	0.026	0.026	0.022		
		第二次	0.017	0.032	0.035	0.032		
		第三次	0.022	0.033	0.040	0.039		
		第四次	0.017	0.028	0.033	0.032		
氟化物 (ug/m <sup>3</sup> )	5月25日	第一次	2.1	3.9	5.6	4.1	6.4	20
		第二次	2.1	4.1	5.9	4.2		
		第三次	2.4	4.4	6.2	4.6		
		第四次	2.3	4.2	6.0	4.5		
	5月26日	第一次	2.1	3.8	5.8	4.2		
		第二次	2.2	4.1	6.0	4.4		
		第三次	2.5	4.5	6.4	4.9		
		第四次	2.4	4.4	6.1	4.6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5月25日	第一次	0.8	0.7	0.7	0.6	0.8	/
		第二次	0.7	0.8	0.7	0.4		
		第三次	0.7	0.7	0.6	0.5		
		第四次	0.5	0.6	0.4	0.5		
	5月26日	第一次	0.5	0.6	0.5	0.6		
		第二次	0.7	0.8	0.7	0.7		
		第三次	0.8	0.7	0.6	0.5		
		第四次	0.6	0.5	0.5	0.4		
臭氧 (ug/m <sup>3</sup> )	5月25日	第一次	98	152	149	171	199	/
		第二次	115	171	164	180		
		第三次	130	183	170	186		

		第四次	124	160	162	184		
	5月26日	第一次	105	148	140	159		
		第二次	117	162	151	164		
		第三次	129	199	160	180		
		第四次	121	182	158	172		
备注		因《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一氧化碳、臭氧，故不对其评价，检测结果见实测值。						
结果与评价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所检测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检测结果均达标。						

(2) 敏感点无组织废气：在厂界西北侧敏感点（双轮磨村）和厂界东南侧敏感点（双轮磨村）布设 2 个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敏感点检测项目 TSP 连续检测 2 天，检测日均值；监测结果说明：厂界西北侧敏感点（双轮磨村）和厂界东南侧敏感点（双轮磨村）检测结果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和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时间		检测点位、结果		5#厂界西北侧 敏感点（双轮磨村）	6#厂界东南侧 敏感点（双轮磨村）	最大值浓度	标准限值
颗粒物 (ug/m <sup>3</sup> )	5月25日	/		127	152	164	300
	5月26日	/		153	164		
氮氧化物 (ug/m <sup>3</sup> )	5月25日	第一次		13	13	25	250
		第二次		13	17		
		第三次		18	22		
		第四次		17	19		
	5月26日	第一次		12	16		
		第二次		13	18		

		第三次	20	25		
		第四次	19	18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5月25日	第一次	0.5	0.5	0.7	10
		第二次	0.6	0.7		
		第三次	0.7	0.6		
		第四次	0.6	0.6		
	5月26日	第一次	0.4	0.7		
		第二次	0.5	0.5		
		第三次	0.7	0.4		
		第四次	0.6	0.6		
臭氧 (ug/m <sup>3</sup> )	5月25日	第一次	68	80	112	200
		第二次	82	94		
		第三次	93	102		
		第四次	74	98		
	5月26日	第一次	72	89		
		第二次	79	97		
		第三次	86	112		
		第四次	83	101		
结果与评价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和表2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所检测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检测结果均达标。				

(3) 噪声：在项目厂界东、南、北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连续两天昼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8dB(A)~54.2dB(A)；厂界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4dB(A)~52.6dB(A)；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9.7dB(A)~50.1dB(A)；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7dB(A)~52.3dB(A)；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厂界西北侧敏感点(双轮磨村)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dB(A)~53.8dB(A)；厂界东南侧敏感点（双轮磨村）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9.3dB(A)~50.6dB(A)；厂界西北侧敏感点（双轮磨村）和厂界东南侧敏感点（双轮磨村）昼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外排，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昼间	
	5月25日	5月26日
1#厂界东	54.2	53.8
2#厂界南	51.4	52.6
3#厂界西	49.7	50.1
4#厂界北	52.3	51.7
<b>(GB 12348-2008) 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b>	<b>60</b>	
5#厂界西北侧敏感点（双轮磨村）	53.8	52.5
6#厂界东南侧敏感点（双轮磨村）	50.6	49.3
<b>(GB 3096-2008) 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b>	<b>60</b>	
<b>备注</b>	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b>结果与评价</b>	<p>1、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所检测的1#厂界东、2#厂界南、3#厂界西、4#厂界北昼间噪声值均达标；</p> <p>2、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所检测的5#厂界西北侧敏感点（双轮磨村）、6#厂界东南侧敏感点（双轮磨村）昼间噪声值均达标。</p>	

## 表八

### 环境管理检查：

#### 1、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该项目由专人负责本项目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与污染物治理与验收监测任务，成立规范的环境管理及应急响应组织机构，环境管理体制基本完善。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7%。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渭源县路园镇双轮磨村街道 8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5° 6′ 38.58″，东经 104° 18′ 44.44″。新建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60m <sup>2</sup> ，内建成板厢式太阳能空气集热器生产线 1 条和智能控制兰炭型煤燃烧热风炉生产线 1 条，新建太阳能物料干燥综合试验实验室 1 座，同时配套建设库房、门房、配电室和厕所等配套用房。	项目总投资为 1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4%。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渭源县路园镇双轮磨村街道 8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5° 6′ 38.58″，东经 104° 18′ 44.44″。建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600m <sup>2</sup> ，采用砖混结构，内设板厢式太阳能空气集热器生产线和智能控制兰炭型煤燃烧热风炉生产线各 1 条，其中生产线包括机械加工设备、板金加工设备、焊接加工设备、等离子切割设备及装配设备、吊装运输设备及小型工具，共 29 台（套）。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单元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生产车间内设置 2 台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项目产生的焊接烟气经净化处理，另外生产车间需设置 4 套换气设备，加强生产车间换气次数。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单元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生产车间内设置 2 台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另外生产车间需设置 4 套换气设备，加强生产车间换气次数。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介于55-100dB (A) 之间。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噪声源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距离厂界较远一侧)、高噪声设备在生产车间设置单独隔声间，生产车间和隔声间安装吸声、隔声层，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设备安装采用基础减振，厂区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和西、南两侧设屏障等措施，经墙壁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处噪声排放可以达《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通过叠加项目区声环境背景值，预测敏感点处噪声值满足《声环境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对厂区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噪声源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距离厂界较远一侧)、高噪声设备在生产车间安装吸声、隔声层，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设备安装采用基础减震，厂区四周高大乔木和西、南两侧设置声屏障等措施，经墙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处昼间噪声均达标。</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泼洒厂区地表抑尘。</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泼洒厂区地表抑尘。</p>
<p>项目为机械加工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废铁屑、废焊丝和净化器收集粉尘、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滤芯等。厂区设置4个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钢材和废铁屑集中收集后外卖当地废品收购站；废焊丝集中收集后外卖相关回收单位处置；净化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废铁屑、废焊丝和净化器收集粉尘、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等。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钢材、废铁屑、废焊丝集中收集至废金属暂存间，外卖当地废品收购站；净化器收集的粉尘至今产生量较少，集中收集，攒多后，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p>



### 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该项目的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该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防治对象		环保设施、措施	数量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扬尘	清运、遮盖、洒水	/	1.5
	噪声	施工时间调整、管理	/	0.2
	生活垃圾	装袋收集、清运	/	0.1
运营期	废气	焊接废气净化器	2 台	3.8
		换气设备	4 套	0.5
	固废	废金属暂存间	1 座	1.2
		废机油暂存间	1 座	5.6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门窗等	/	3.2
总计				16.5

## 表九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泼洒厂区地表抑尘。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生产车间内设置2台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另外生产车间需设置5台换气设备，加强生产车间换气次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经监测：厂界废气检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敏感点检测结果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和表2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噪声源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安装于距离厂界较远一侧）、高噪声设备在生产车间安装吸声、隔声层、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设备安装采用基础减震，厂区四周设置声屏障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经监测：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废铁屑、废焊丝和净化器收集粉尘、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等。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生产固废：废钢材、废铁屑、废焊丝集中收集后外卖当地废品收购站；净化器收集的粉尘至今产生量较少，集中收集，攒多后，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验收建议：**

（1）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环境制度，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做好应急演练工作，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3）加强厂区环境治理，加强绿化；

（4）建立环保台账记录；

（5）禁止固废焚烧、丢弃。

**附件：**

1、《渭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渭源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源县环境保护局，渭环发〔2017〕221号）；

2、《渭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渭源太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渭源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渭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渭工信（备）〔2016〕5号）；

3、验收监测报告；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制度；

6、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7、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附件1：《渭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渭源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源县环境保护局，渭环发〔2017〕221号）；

# 渭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渭环发〔2017〕221号

## 渭源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渭源太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太阳能 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渭源太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渭源太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2017年8月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项目技术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为1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77%。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渭源县路园镇双轮磨村街道8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35° 6' 38.58"，东经104° 18' 44.44"。新建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为600m<sup>2</sup>，内建成板厢式太阳能空气

集热器生产线1条和智能控制兰炭型煤燃烧热风炉生产线1条，新建太阳能物料干燥综合试验实验室1座，同时配套建设库房、门房、配电室和厕所等配套用房。

二、根据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五类、新能源，1、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了当地环境状况和项目排污特征，重点突出，编制比较规范，引用标准全面、准确，结论可行，达到了环评深度要求，《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依据。

四、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达到工程建设项目的“三同时”要求，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五、结合该项目的污染物特征，本项目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六、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渭源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项目建成后，须申请环保专项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选址、规模、采用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渭源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2:《渭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渭源太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渭源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渭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渭工信(备)(2016)5号);

# 渭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渭工信(备)[2016]5号

## 渭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渭源太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 生产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

渭源太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规定,经审查,你单位的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符合登记备案条件,现予登记备案,有效期2年。

特此通知

附件:《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渭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6年5月6日

渭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6年5月6日印发

##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备案登记号：渭工信（备）[2016]5号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渭源县农业技术推广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彭晓玲	联系电话	0932-4253875
备案项目名称	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 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负责人	彭晓玲	联系电话	18093259489
建设地点	渭源县路园镇双轮 庄村街道8号			建设起止年限	2016.5—2017.12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增土地面积(m <sup>2</sup> )	0	新增建筑面积(m <sup>2</sup> )	1600
项目建设内容	1、新建板箱式太阳能热风炉1000台(套)。购置设备39台(套)，投资额214万元。3、建成太阳能物料干燥综合控制兰炭型煤燃烧热风炉1600m <sup>2</sup> ，投资额216万元；年生产太阳能空气集热器50000m <sup>2</sup> ，配套生产中药材(农作物)智能干燥装置500台(套)年产值1500万元。项目总投资15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厂房建设)216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设备投资)21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50万元，项目建设期1.5年，建设期利息19.5万元。						
总投资	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其中设备投资	其他投资	资金来源		项目用汇	
1580	216	214	1150	企业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建成后年新增效益	销售收入		利润	1300	150	130	
	1500		108	税金		创汇	
备注	请按规定办理项目环评、土地、规划等手续，开展设备招标工作，抓紧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尽快开工建设。						



附件3：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本报告第 1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GSZJC20061301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

装置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渭源太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0年6月13日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声明:

- 1、报告封面左上角无“CMA”标志符号者无效;
- 2、检测报告封页无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三级审核签字不全、无签发人签字, 签发人签字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5、被检单位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申请, 并附上报告原件, 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认可;
- 6、具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 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引用本报告;
- 8、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 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9、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 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 本公司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33-8592244

传 真: 0933-8592268

邮 编: 744000

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 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 装置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一、项目概况

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位于清源县路园镇双轮磨村街道 8 号,受清源太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编制了本报告。

### 二、检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物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2、《清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清源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源县环境保护局,清环发〔2017〕221 号);
- 3、《清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清源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 4、《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
- 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三、检测内容

#### 1、检测点位

(1)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检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厂界西北敏感点(双轮磨村)、厂界东南敏感点(双轮磨村)各布设 1 个检测点,共计 6 个检测点;

(2) 噪声: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厂界西北敏感点(双轮磨村)、厂界东南敏感点(双轮磨村)各布设 1 个检测点,共计 6 个检测点位。

具体检测点位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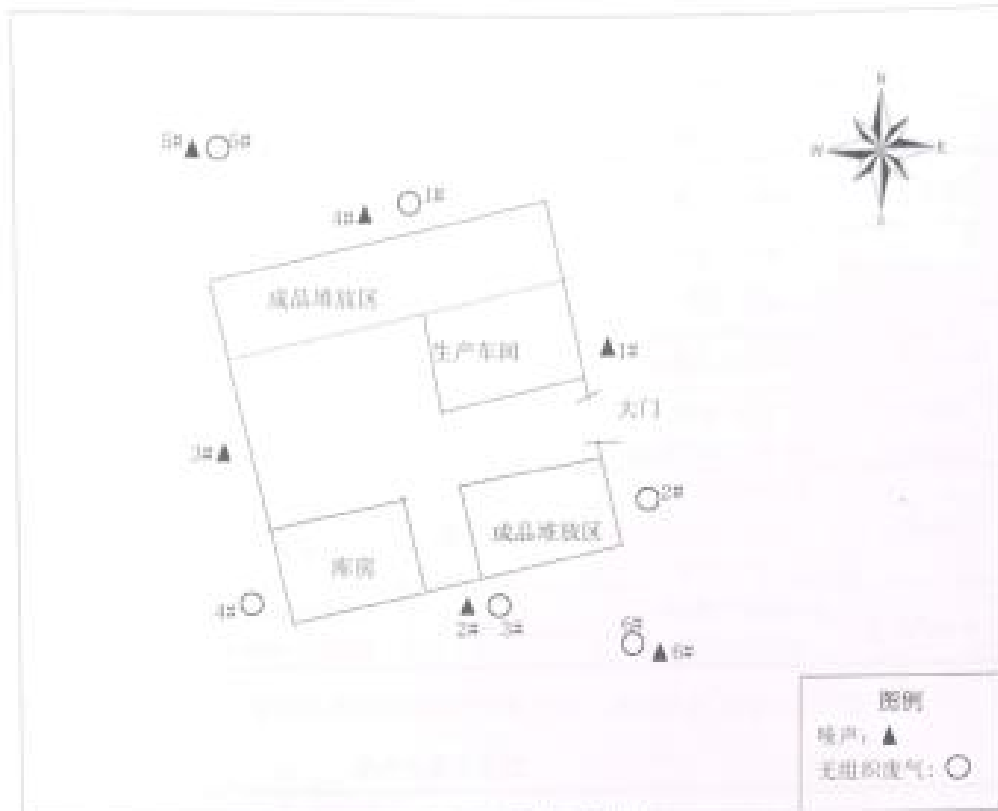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检测点位图

## 2、检测项目

(1)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检测项目为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一氧化碳，臭氧；敏感点检测项目为 TSP，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

(2)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 3、检测时间及频次

(1) 无组织废气：检测从 2020 年 5 月 25 日开始，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检测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一氧化碳，臭氧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敏感点检测项目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敏感点检测项目 TSP 连续检测 2 天，检测日均值；

(2) 噪声：检测从 2020 年 5 月 25 日开始，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检测一次（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检测夜间噪声）。

#### 4. 检测分析方法

(1) 无组织废气: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6	ME204E 电子天平 2015-003	0.001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5-002	小时浓度: 0.005mg/m <sup>3</sup>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FASJ-210F 型离子计 2015-004	小时浓度: 0.5ug/m <sup>3</sup>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GB 9601-1988	YC-3012 型便携式红外 CO 分析仪 2015-015	0.3mg/m <sup>3</sup>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5-002	0.010mg/m <sup>3</sup>

(2) 噪声: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2 噪声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016-014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1 型声校准器 2013-009

#### 四、评价标准

1. 敏感点无组织废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1 和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 (TSP: 300ug/m<sup>3</sup>, 氮氧化物 250ug/m<sup>3</sup>, 一氧化碳 10mg/m<sup>3</sup>, 臭氧 200ug/m<sup>3</sup>);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sup>3</sup>, 氮氧化物: 0.2mg/m<sup>3</sup>, 氟化物 20ug/m<sup>3</sup>);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昼间: 60dB (A));
4.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60dB (A))。

## 五、工况负荷

检测期间, 项目运行正常, 稳定。

## 六、质控措施

### (1) 无组织废气

检测中的采样点、采样环境、采样高度及采样频率严格按照相关标准, 规范要求进行。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仪器检定合格后使用, 确保数据分析准确, 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分析室主任三级审核后使用, 质控结果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控数据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编号		质 控 样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颗粒物 (TSP)	1#滤膜 (g)	0.4157	0.4157±0.0005	合格
	2#滤膜 (g)	0.4174	0.4174±0.0005	合格
氮氧化物	GS807-3187-2014 206149	0.412	0.408±0.014	合格
氟化物	HY400021 B1903118	0.553	0.559±0.025	合格

### (2) 噪声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小于 5m/s, 满足相关标准, 规范要求。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 确保数据分析准确, 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分析室主任三级审核后使用, 质控结果见表 6-2。

表 6-2 噪声质控结果表 单位: dB(A)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评价结果
		标准声级	测量前	示值偏差	测量后	示值偏差	
5月25日	昼间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5月26日	夜间		93.8	0.2	93.9	0.1	合格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 七、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记录见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7-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记录表

检测点位	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1#厂界上风向	5月25日	11.4~18.3	79.1~79.4	北风	1.9~2.7
	5月26日	14.9~22.7	80.0~80.2	北风	2.1~3.2
2#厂界下风向	5月25日	11.3~18.4	79.2~79.4	北风	2.0~2.9
	5月26日	14.9~22.6	80.0~80.3	北风	2.0~3.3
3#厂界下风向	5月25日	11.5~18.4	79.1~79.4	北风	2.1~3.0
	5月26日	14.9~22.8	80.0~80.3	北风	2.5~3.1
4#厂界下风向	5月25日	11.3~18.5	79.1~79.4	北风	2.0~2.8
	5月26日	14.9~22.9	80.0~80.3	北风	2.0~3.0
5#厂界西北侧 敏感点(双轮山村)	5月25日	11.4~18.3	79.1~79.4	北风	1.9~2.7
	5月26日	14.8~22.7	79.3~79.5	北风	2.1~3.2
6#厂界东南侧 敏感点(双轮山村)	5月25日	11.3~18.4	79.2~79.4	北风	2.0~2.7
	5月26日	14.9~22.6	79.4~79.5	北风	2.1~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时间		检测点位、结果	1# 厂界 上风向	2# 厂界 下风向	3# 厂界 下风向	4# 厂界 上风向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5月25日	第一次	0.080	0.200	0.150	0.167	0.273	1.0
		第二次	0.117	0.233	0.183	0.217		
		第三次	0.100	0.167	0.150	0.150		
		第四次	0.083	0.200	0.167	0.183		
	5月26日	第一次	0.097	0.133	0.183	0.200		
		第二次	0.100	0.183	0.200	0.150		
		第三次	0.083	0.150	0.133	0.217		
		第四次	0.100	0.150	0.167	0.150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5月25日	第一次	0.015	0.031	0.029	0.039	0.045	0.12
		第二次	0.015	0.007	0.031	0.033		
		第三次	0.028	0.045	0.040	0.041		
		第四次	0.025	0.039	0.035	0.037		
	5月26日	第一次	0.014	0.026	0.026	0.022		
		第二次	0.017	0.032	0.035	0.032		
		第三次	0.022	0.033	0.030	0.039		
		第四次	0.017	0.029	0.033	0.032		
氟化物 (ug/m <sup>3</sup> )	5月25日	第一次	2.1	3.9	5.5	4.1	6.4	20
		第二次	2.1	4.1	5.9	4.3		
		第三次	2.4	4.4	6.2	4.6		
		第四次	2.2	4.2	6.0	4.6		
	5月26日	第一次	2.1	3.8	5.8	4.2		
		第二次	2.2	4.1	6.0	4.4		
		第三次	2.5	4.5	6.4	4.9		
		第四次	2.4	4.4	6.1	4.6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5月25日	第一次	0.8	0.7	0.7	0.6	0.8	/
		第二次	0.7	0.8	0.7	0.4		
		第三次	0.7	0.7	0.8	0.5		
		第四次	0.5	0.6	0.4	0.5		
	5月26日	第一次	0.5	0.6	0.5	0.6		
		第二次	0.7	0.8	0.7	0.7		
		第三次	0.8	0.7	0.6	0.6		
		第四次	0.6	0.6	0.5	0.4		
臭氧 (ug/m <sup>3</sup> )	5月25日	第一次	98	152	149	171	199	/
		第二次	115	171	164	180		
		第三次	130	183	170	185		
		第四次	124	160	162	184		
	5月26日	第一次	105	148	140	159		
		第二次	117	162	151	164		
		第三次	129	199	160	180		
		第四次	121	182	158	172		
备注	因《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一氧化碳、臭氧、氟化物检测价,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结果与评价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所检测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检测结果均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时间		检测点位、结果		5#厂界西北侧 敏感点(双轮磨村)	6#厂界东南侧 敏感点(双轮磨村)	最大值浓度	标准限值
		5月25日	5月26日				
TSP (mg/m <sup>3</sup> )	5月25日	/	/	127	162	164	300
	5月26日	/	/	153	164		
二氧化物 (mg/m <sup>3</sup> )	5月25日	第一次	/	13	21	25	250
		第二次	/	13	17		
		第三次	/	18	22		
		第四次	/	17	19		
	5月26日	第一次	/	12	16		
		第二次	/	13	18		
		第三次	/	20	25		
		第四次	/	19	18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5月25日	第一次	/	0.5	0.5	0.7	10
		第二次	/	0.6	0.7		
		第三次	/	0.7	0.6		
		第四次	/	0.6	0.6		
	5月26日	第一次	/	0.4	0.7		
		第二次	/	0.5	0.5		
		第三次	/	0.7	0.4		
		第四次	/	0.6	0.6		
臭氧 (ug/m <sup>3</sup> )	5月25日	第一次	/	68	80	112	200
		第二次	/	82	94		
		第三次	/	90	102		
		第四次	/	74	98		
	5月26日	第一次	/	72	89		
		第二次	/	79	97		
		第三次	/	86	112		
		第四次	/	83	101		
结果与评价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和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所检测 TSP、二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检测结果均达标。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昼间	
	5月25日	5月26日
1#厂界东	54.0	53.8
2#厂界南	51.4	52.6
3#厂界西	49.7	50.1
4#厂界北	52.3	51.7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60	
5#厂界西北侧敏感点 (双轮营村)	53.8	52.5
6#厂界东南侧敏感点 (双轮营村)	50.6	49.3
(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60	
结果与评价	1、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所检测的 1#厂界东, 2#厂界南, 3#厂界西, 4#厂界北昼间噪声值均达标; 2、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所检测的 5#厂界西北侧敏感点(双轮营村), 6#厂界东南侧敏感点(双轮营村)昼间噪声值均达标。	

报告人: 曹晓集

审核人: 孙志利

签发人: 张飞

(签字): 张飞

2020年6月13日

2020年6月13日

2020年6月13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812050361

名称：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1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2812050361

发证日期：2019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定西 地区

汽修 213 号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项目名称：废机油 HW08

委托方：渭源县农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邮寄地址：

传真：

联系电话：18093259481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承包方：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阳光怡园2号楼2501室

电话：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北京路支行

帐号：662209073288900010

税号：91620400MA71XH39X9

邮政编码：730050

签订时间：2020年8月10日

签订地点：渭源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甲方(产废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处置单位): 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1. 签订背景及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据此,乙方作为甘肃省白银地区辖区内,具有法定储存危险废物资质的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储存及其处置的机构,受甲方委托依法合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依据《甘肃省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文件指示要求,为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使废物能够有效循环、再次利用。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此协议。

## 2. 处置危废种类及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形态	数量/吨/只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桶装

## 3.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委托危险废物运输方交由

- 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转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2) 同类别危废的包装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废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3) 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于危废贮存仓库，运输方进入辖区运输时，依照辖区相关管理规定提供通行便利，并提供辖区内可支配相应设备支持；
  - (4)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装车作业及运输方转移过程进行全程督导；
  - (5)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a. 危废种类未列入本协议的危险废物；
    - b. 同类别危废标识不规范、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的危险废物；
    - c. 两类、不相容或相互反应危险废物严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d. 处置运输前七个工作日通知运输方，确定处置运输具体的时间；
  - (6) 必须按实际情况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向乙方规范转交危险废物，避免危险废物跑冒滴漏等二次污染；

### 3.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资质许可证及相关证照；
- (2) 转运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在甲方辖区内遵守甲方辖区相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督导，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甲方辖区相关管理规定的，依照甲方规定条款对违规人员、行为进行管理、考核、处罚；
- (3) 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从甲方规范转接危险废物；
- (4) 转运危险废物顺利到达处置（接受）单位后，接收单位接收人应向甲方危险废物主管人员进行告知。
- (5) 必须在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清楚填写废物接收单位填写内容，在“废物接收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并对所填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负责。

(6) 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的联单，并依照地方危废管理部门要求，保留并转交联单相应单联；

#### 4. 计重方式及收费标准：

#####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按下列\_\_\_方式进行：

- (1) 在甲方厂区内地磅过磅称重后计重；
- (2) 若不采用地磅称重，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在场情况下对转运危废进行计重，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 废矿物油按桶（200公斤含桶）为计价单位计重；

##### 4.2 收费标准：

- (1) 甲方将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乙方处理，甲方按随行价/桶从乙方收购，含水或杂物3%以上的废矿物油按比例扣减废矿物油数量，按照百分比扣除收购费用。
- (2) 甲方出售的废矿物油，每桶废矿物油含量不得少于95%，如少于95%，乙方会在收购价中扣除。

#### 5. 违约责任：

- 5.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 5.2 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随意撤销或者解除协议，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 6. 协议争议：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 协议生效：

7.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报当地环保局一份，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到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3 本协议正文均系打印文字，每页均以双方人员进行页签或以双方印章加盖骑缝章的方式进行确认，一方放弃前述确认方式的，视同认可并接受对方的确认，双方若因所执协议文本不同发生争议，则以被对方确认的协议文本为准。

8.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印章)	承包方：  (印章)
委托方代表： <u>杨文俊</u>	承包方代表： <u>严向东</u>
联系方式： <u>18093459489</u>	联系方式： <u>18993259101</u>



## 废机油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废机油储存,保证相关危险品储存的质量,特制订以下废机油管理制度。

- 1, 所有的废油需设立专门的存放地点,专设废油室做废油专用,同时做相应的废油桶标注。
- 2, 废油桶必须存放在阴凉通风。
- 3, 远离火种,高温处,严禁吸烟。
- 4, 工作场所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并贴上相应的标识。
- 5, 对废油危险品要随时检查,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
- 6, 对应油库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
- 7, 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及检查安全隐患,及时排查。

渭南太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6、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 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0年7月19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定西市生态环境局渭源分局及3名特邀专家的代表，渭源太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机构）组成。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渭源太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渭源县路园镇双轮磨村街道8号

投资情况：项目设计总投资1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12.1万元，占总投资的0.77%。实际投资总概算为158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总投资为16.5万元，占总投资的1.04%。

###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 三、审批过程

2017年10月，渭源太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3日，渭源县环境保护局以（渭环发〔2017〕221号）对其《太阳能

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同意项目的建设。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泼洒厂区地表抑尘，产生量较少。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气。

项目产生的焊接烟气包括高频阻然焊机（电阻焊）、直流焊机和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废气，其中高频阻然焊机（电阻焊）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废气较少，项目产生的焊接烟气主要以直流焊机和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废气为主，生产车间内设置2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气经生产车间内设置的2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由车间换气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噪声源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安装于距离厂界较远一侧）、高噪声设备在生产车间安装吸声、隔声层，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设备安装采用基础减震，厂区四周高大乔木和西、南两侧设置声屏障等措施，经多种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废铁屑、废焊丝和净化器收集粉尘、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等。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钢材、废铁屑集中收集后外卖当地废品收购站；废焊丝集中收集后外卖相关回收单位处置；净化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五、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泼洒厂区地表抑尘。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生产车间内设置2台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另外生产车间需设置5台换气设备，加强生产车间换气次数，对环境影响较小。

经监测：厂界废气检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敏感点检测结果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和表2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噪声源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安装于距离厂界较远一侧）、高噪声设备在生产车间安装吸声、隔声层，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设备安装采用基础减震，厂区四周设置声屏障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经监测：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废铁屑、废焊丝和净化器收集粉尘、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等。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生产固废：废钢材、废铁屑、废焊丝集中收集后外卖当地废品收购站；净化器收集的粉尘至今产生量较少，集中收集，攒多后，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认为：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环境制度，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做好应急演练工作，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3）加强厂区环境治理，加强绿化；

（4）建立环保台账记录；

（5）禁止固废焚烧、丢弃。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专家签字： 李敬 陆得功  
陈晓琴

滑源太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9日

附件7、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附表 1 太阳能辅助供热的农作物智能干燥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杨文俊	渭源县农业科技中心	副经理	18093259689	杨文俊	[REDACTED]	验收负责人
	高俊	渭源县水务局	工	13993019369	高俊	[REDACTED]	验收专家
	杨得功	陇定世耕植保检测站	研究员	13993209798	杨得功	[REDACTED]	验收专家
	陈旭	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193298509	陈旭	[REDACTED]	验收专家
	曹守慧	甘肃中农研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助工	15793362429	曹守慧	[REDACTED]	